

1984-2006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集]

奮進在法治的征程

主编 刘亚宁

齊魯書社

奋进在法治的征程

主编 刘亚宁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奋进在法治的征程 / 刘亚宁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06.12
ISBN 7-5333-1767-X

I. 奋... II. 刘... III. 法院 - 工作 - 研究报告 - 潍坊市
IV.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053 号

奋进在法治的征程

刘亚宁 主编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网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lss@sdpress.com.cn
印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
开本 850 × 1168mm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20 千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33-1767-X/D · 38
定 价 28.00 元

《奋进在法治的征程》

编辑委员会

编 委 会 顾 问：高新亭

编委会名誉主任：隋华堂

编 委 会 主 任：程茂仁

编委会副主任：刘亚宁

编 委 会 成 员：杜士忠 宋金星 王 军

 谭清花 王义民 王建平

主 编：刘亚宁

副 编：张长秀 尹洪阳

序

在实施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征程上，潍坊法院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贴紧党的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各项职责，有力地保障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它负责，受它监督”。各级法院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这是宪法和法律确立的基本制度。潍坊中院将23年来的法院工作报告结集出版，记录并展现这段时期全市法院服务大局的突出业绩、事业发展的宝贵经验、各项工作进步历程。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1982年，党的十二大首次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写入党章。1991年，全国人大提出要“坚持依法办事，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把依法治国方略载入宪法。党的十六大提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战略

任务，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理论，是法制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政法机关的重要职责。

实施依法治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党的领导最本质之处是执政、而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这也正是依法治国的本质规定和基本内容。“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政法机关作为依法治国的实践者，必须增强党的观念，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政法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把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与党的方针政策结合起来，有效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

随着党的建设的不断推进，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先后提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各级法院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发展这一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紧扣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为国家大政方针的落实提供司法保障，为经济社会发展搞好法律服务。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根本指针，全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努力提高公正司法水平，确保各项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推动人民司法事业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

中共山东省委副书记

高站李

目 录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84年2月10日在潍坊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85年3月15日在潍坊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1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86年5月29日在潍坊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87年3月19日在潍坊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34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88年1月8日在潍坊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48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89年2月15日在潍坊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61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90 年 1 月 14 日在潍坊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77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91 年 5 月 7 日在潍坊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91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2 年 3 月 27 日在潍坊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103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3 年 3 月 12 日在潍坊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19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94 年 3 月 10 日在潍坊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135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95 年 3 月 4 日在潍坊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148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96 年 3 月 7 日在潍坊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16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97 年 2 月 25 日在潍坊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175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8 年 2 月 22 日在潍坊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187

·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1999 年 2 月 27 日在潍坊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203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00 年 2 月 27 日在潍坊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14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01 年 2 月 25 日在潍坊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225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02 年 4 月 27 日在潍坊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236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03 年 2 月 22 日在潍坊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248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04 年 2 月 3 日在潍坊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26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05 年 2 月 21 日在潍坊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273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06 年 2 月 10 日在潍坊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285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84年2月10日在潍坊市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新亭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邵桂芳代市长所作的《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现在，我代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县（区）两级人民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通过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指示及各项法律、法令，逐步端正了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走上了依法办案的正确轨道，运用法律武器，严厉打击了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努力开展了民事、经济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认真开展了刑事审判工作。自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办案的积极性大大提高，不断加强了刑事审判工作。到1983年底，共审结各类初审刑事

案件 xxx 件，二审刑事案件 xxx 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比较认真地执行了公开审理、陪审、合议、辩护等审判程序制度，在法律规定的审判期限内结案的达到 98.9%；少数案情复杂，在法定审限期内不能结案的，都依法经过批准，延长了办案期限。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少数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从重从快惩处。对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两个决定，集中力量处理了一批重大案件。自 1982 年春至 1983 年底，共判处经济犯罪案件 xxx 件，罪犯 xxx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87 万余元。从处结的刑事案件看，人民法院执行刑法、刑诉法是认真的，办案质量是好的，基本上达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要求。同时，通过审理刑事案件，积极开展了法制宣传和司法建议活动，从而有效地发挥了人民法院惩办犯罪和保护人民、教育群众的职能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另外，根据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提出的关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指示精神，各级人民法院自 1979 年以来，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地复查纠正了“文化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为一大批蒙受冤屈的人落实了政策，调动了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二) 及时处理了民事案件。近几年来，由于多种原因，民事纠纷案件逐年增加。1981 年，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初审民事案件 3111 件（不包括旧存）；1982 年受理 3465 件，比 1981 年上升 11.4%；1983 年受理 3769 件，比 1982 年上升 8.8%。针对民事纠纷案件逐年上升的新情况，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自 1981 年至 1983 年，共处结民事纠纷案件 10403 件；1983

年底，尚存未结案件 220 件。在工作中，做到了五点：一是先后几次组织力量集中清理了一批长期积压未结的疑难案件和应收案而未收的“账外”案件。二是加强了基层基础工作。各县（区）人民法院相继增设了一批基层人民法庭，充实加强了审判力量。同时，加强了基层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工作，使绝大部分民间纠纷在社、队得到了及时调解处理。三是注意做好防止矛盾激化的工作，发现苗头，主动靠上、及时疏导、调解，防止了事态扩大和矛盾转化。四是依据民诉法（试行）关于“着重调解”、“便利群众诉讼、便利法院工作”和“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的原则，实行了巡回就地办案，既减轻了当事人的负担，又提高了法院的办案效率。五是依据民事政策和有关法律，大胆地判决处理了少数久调不决的案件，纠正和克服了那种“调解不成就拖”的做法。各级人民法院还加强了执行工作。从 1982 年以来，普遍成立了执行庭，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当事人拒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特别自 1983 年 8 月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以来，民事审判人员认真转变作风，深入实地，加班加点工作，办案效率不断提高。在办案人员比原来减少近 20% 的情况下，1983 年 8 至 12 月份 5 个月结案 1824 件，比 1983 年同期增长 26.1%，使尚存未结案件数达到历史上较低水平，基本上消灭了积压半年以上的积案，初步掌握了民事审判工作的主动权。

（三）积极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经济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新任务。从 1979 年 12 月到 1981 年 4 月，各级人民法院相继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在新机构、新人员和缺乏审判经验的情况下，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大胆实践，边学边干，积极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调处了一批经济纠纷案件。自 1982 年至 1983

年底，共审结经济纠纷案件583件，诉讼标的额达1070余万元。特别是《经济合同法》实施以来，更加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为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四)重视了信访申诉工作。几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抱着为人民负责的态度，处理了一大批申诉案件和大量的人民来信来访。特别对一些上访老户的案件，采取了上下共同研究，重点进行调查处理的方法，使绝大多数已得到妥善解决。1983年共处结刑事申诉案件390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7000多件次，群众比较满意。

各位代表，下面我再着重把贯彻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审判严重刑事犯罪案件的情况汇报一下：

从1983年8月10日到12月底，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xxx件、xxx人。审结xxx件、xxx人。其中，反革命案件xx件，杀人案件xx件，抢劫案件xx件，强奸案件xxx件，流氓案件xxx件，重大盗窃案件xxx件，其它重大案件xx件，一般刑事案件xxx件；判处结果，死刑xx人，死缓xx人，无期徒刑xx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xxx人，五年以上九年以下有期徒刑xxx人，其它处罚的xxx人。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占全部案犯数的百分之xx多。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第一，认真学习中央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在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下达后，各级人民法院组织干警紧

密联系思想实际和本地社会治安实际，进行了反复认真地学习和讨论，做到了三个明确、三个提高：一是明确了这场斗争的重大意义，提高了对这场斗争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二是明确了斗争的性质和打击重点，提高了对敌斗争观念；三是明确了审判机关的职责和作用，提高了斗争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使广大干警在这场斗争中能够立场坚定，态度鲜明，雷厉风行，尽职尽责。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指示、决定，各级人民法院还注意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反面教员的作用，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生动具体的宣传教育，启发调动干部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推动斗争的不断深入发展。

第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保证斗争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法院都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作为头等大事，加强了组织领导，把领导的主要精力都放在抓打击刑事犯罪上。审判人员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安排，统一指挥，落实了“定人员、定时间、定案件、定要求、保证质量”的“四定一保”责任制，抓好刑事案件审理。同时，在财力、物力和交通工具等方面重点保证，不误时机，保证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三，抓住重点，集中力量从重从快审判大案要案。在这场斗争中，各级人民法院始终以中央指出的七个方面的打击对象为重点，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集中优势力量，从重从快予以惩处。自8月10日至12月31日，共审结重大案件xxx件、xxx人。对于判处死刑的案犯，都做到了及时审理，从重判处，充分体现了依法“从重从快”的精神。

第四，认真执行政策和法律，坚持依法办案。打击严重刑

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很强。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始终注意了以下几点：一是较好地执行了法律规定的审判程序制度，坚持依法办案。二是在定罪量刑时，注意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严格把好事实关、证据关、定性量刑关。特别是死刑案件，注意切实保证质量，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三是对于具有法定从重或从轻情节的案件，分别依法予以从重或从轻处罚。四是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体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基本政策，在斗争中充分发挥了政策的威力。

第五，努力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注意选择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召开宣判大会，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分化瓦解了犯罪分子，教育鼓舞了群众。自8月10日至12月底，共召开宣判大会63场次，宣判了1148案、1777犯。直接受教育的群众达5450000多人次。还印发布告、通告459800多份，在城乡广泛进行了张贴宣传，扩大了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各位代表，近几年来，随着各项法律的健全完善和审判工作的开展，法院队伍也得到了加强，干警人数由1978年底的300名增加到目前的700多名。同时，加强了教育培训，使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有了较大提高。特别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广大干警受到了锻炼，从组织上、思想上、业务上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审判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之，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各项审判活动，特别是通过开展打击经济犯罪和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对发展全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加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当

前法院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干警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个别案件的办案质量还不够高；对一部分一般刑事案件在执行法律程序上不够严格等。对这些问题，一定在今后工作中注意解决。

各位代表，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我们一定认真学习法律，积极宣传法律，严格遵守法律，坚决执行法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进一步做好各项审判工作，大力加强干警队伍的建设，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更好的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